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黃致中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131

**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
檢察官於偵查中得核發「偵查保密令」，將有助於營業秘密
案件之偵辦並兼顧秘密事項之保護**

現行營業秘密法並無「偵查中秘密保持命令」之制度，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時，對於接觸偵查資料之相關人士，無法命其踐行保密之義務，導致營業秘密所有人憂心其營業秘密嗣後可能遭揭露，也影響偵辦之效率及正確性。為兼顧發現真實與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，立法院於今（31）日三讀通過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增訂「偵查保密令」制度，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必要時，對於已接觸偵查資料之告訴代理人、辯護人等訴訟相關之人，得核發「偵查保密令」。
- （二）受偵查保密令之人，就其接觸之偵查內容，不得為偵查程序以外之目的使用，且不得揭露予他人。

(三) 違反偵查保密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在境外違反偵查保密令之行為，亦受處罰。

(四) 偵查保密令得於偵查中及偵查終結後變更或撤銷，且於案件起訴後得與法院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相銜接。

本次修法通過後，有利於提昇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之效能，同時強化對企業內部機密之維護，提高我國對於營業秘密的保障。